

# 大福琉球航運(股)公司遺失物品招領與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總經理核定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公告

- 一、 大福琉球航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辦理遺失物業務，依據民法第 803 至 807 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。
- 三、 於公共場合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負責人、管理人並將其物一併交付。
- 四、 由公共場合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負責人、管理人為招領後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、自治機關。
- 五、 本公司於鹽埔漁港、琉球新漁港候船室明顯處、官網「常見問與答」張貼本公司遺失物品招領與處理要點，善盡告知義務。
- 六、 當旅客發現隨身物品遺失時，可至本公司售票處或電洽客服專線 08-8355800 請求協尋。
- 七、 旅客認領遺失物時，須能證明為遺失物之有受領權之人(清楚描述遺失物特徵及核對細節)，並出示有載明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護照或居留證號碼)之有效證件供登記核對無誤後，始得發還遺失物。
- 八、 代領人須持自己及有受領權之人之身分證件及委託書，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。
- 九、 認領人若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供記錄，認領作業無法完成(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)，相關遺失物將由本公司另依作業程序(原則 7 個工作日)函送新園鄉烏龍派出所，屆時請認領人自行前往警察機關辦理。
- 十、 若為金融卡、信用卡、記名電子票證或其他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遺失物，本公司將聯絡該物件製發機關(單位)代為通知遺失人，或交由製發機關(單位)依其發行規則處理。
- 十一、 拾得物含有車輛、房屋之鑰匙、遙控器、智慧手機、筆記型電腦、數位相機、隨身碟等或其他個人專屬物品者，本公司不另行通知，(依據法務部 105 年 7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1053510430 號書函及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辦理)直送新園鄉烏龍派出所，屆時請認領人自行前往警察機關辦理。
- 十二、 認領人及代領人領取遺失物(拾得物)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，倘有冒(誤)領或其他違法情事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三、 遺失物若為易腐敗或有其生命週期之物品，本公司將直接處置不予公告招領。
- 十四、 遺失物品招領與處理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